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255-5 号



<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255-5 号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255-1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大成证字[2016]第255-2号”《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6年6月30日，并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742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17号《兰州银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7,101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3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918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总股本的 2.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的 6,900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7.17%，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23%。发行人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97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957,200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77%，此 201 名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进行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原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

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26,127,45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0.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38%。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算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3、2014、2015 三年及 2016 年 1 至 6 月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7,718,072.62 元、1,488,524,203.10 元、1,748,653,346.06 元和 844,050,524.34 元，累计为 5,198,946,146.1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2014、2015 三年及 2016 年 1 至 6 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3,054,024.26 元、7,101,526,203.50 元、27,686,366,991.21 元和 26,865,536,451.31 元，累计为 66,996,483,670.28 元；发行

人 2013、2014、2015 三年及 2016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0,304,099.47 元、4,804,597,429.27 元、5,417,137,559.25 元和 2,860,441,638.21 元，累计为 16,382,480,726.2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26,127,45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尽管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未发生变化，个别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7,101名，总股本为5,126,127,451股。其中，法人股东183名，持股数量为4,988,671,4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32%；自然人股东共6,918名，持股数量为137,455,96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19	0.27%	1,470,610,669	28.69%

社会法人股	164	2.31%	3,518,060,816	68.63%
自然人股	6,918	97.42%	137,455,966	2.68%
合计	7,101	100%	5,126,127,451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的 6,900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7.17%，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23%。发行人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97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957,200 股，仅占总股本的 0.077%，此 201 名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进行专门账户进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首发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股权变动

（1）法人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 3 笔共计 13,954,162 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甘肃百福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勇进服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12,100,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兰州雁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977,42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已支付
3	甘肃中国西部研究与发展促进会	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2016年4月22日	876,737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 协商确定	已支付
总计	--	--	--	13,954,162	--	--	--	--

（2）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

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发生28笔共计423,834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何毅	赵敏	2016年2月2日	14,9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李攀汉	李勇	2016年2月3日	24,655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3	徐虹	袁艺丹	2016年2月18日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4	王荣	陈胡兰	2016年2月25日	15,29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5	冷云竹	李浩寒	2016年2月25日	11,84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6	李效成	李晋强	2016年4月8日	5,461	继承	--	--	--
7	顾夏声	顾颖	2016年4月20日	10,78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8	吴建武	柴力诚	2016年4月20日	8,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9	吴建武	宋春	2016年4月20日	7,00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0	胡金玉	马依群	2016年4月20日	11,76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1	王孝仁	王立军	2016年4月22日	36,50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2	王毓仁	王毅	2016年4月22日	4,622	继承	--	--	--
13	王毓仁	王宁	2016年4月22日	4,623	继承	--	--	--
14	王毓仁	王见	2016年4月22日	4,622	继承	--	--	--
15	蒋西虹	柴力诚	2016年5月3日	5,461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6	魏睦春	魏慧	2016年5月4日	16,38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7	于胜利	李桂玲	2016年5月9日	14,98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8	陈双城	陈帅奇	2016年5月13日	22,414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19	孙吉发	孙梅华	2016年6月6日	62,920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	王智	王霞	2016年6月6日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1	周迎春	刘芸	2016年6月7日	2,379	继承	--	--	--

22	龚振萍	封多佳	2016年6月6日	27,317	继承	--	--	--
23	杨淑芳	郭玮	2016年6月7日	11,253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4	李震寰	郭玮	2016年6月7日	22,506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5	杨波	孟研	2016年6月7日	14,009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6	金英豪	金丽	2016年6月16日	6,44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7	王玉成	郭慕兰	2016年6月17日	3,782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28	张小眉	瞿靖	2016年6月30日	28,018	协议转让	1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支付
总计	--	--	--	423,834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变动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房向阳	董事长	92,810	0.0018%
张俊良	董事、行长	114,529	0.0022%
苏如春	董事	未持股	--
刘建民	董事	未持股	--
赵满堂	董事	未持股	--
李黑记	董事	未持股	--
韩庆	董事	未持股	--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0.0045%
李启明	董事	67,275	0.0013%
袁志军	董事	52,027	0.0010%
夏添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欧阳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崔治文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邹剑仑*注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张鹏举	监事长	未持股	--
李军	职工监事	65,909	0.0013%
赵汝君	股东监事	未持股	--
吕洪波	外部监事	未持股	--
李红岩	外部监事	未持股	--
李红兵	董事会秘书	39,020	0.0008%
潘竟琴	副行长	91,765	0.0018%
李玉峰	副行长	24,170	0.0005%
杨阳	副行长	93,268	0.0018%
王瑞虹	副行长	65,034	0.0013%
黄小红	总稽核	65,034	0.0013%
李小林	副行长	未持股	--
合计	--	1,002,520	0.0196%

注：邹剑仑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甘肃省银监局批复文件。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15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任持有该商业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5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上述12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股权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1) 股权质押

根据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及访谈甘肃省工商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1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016 年 3 月 3 日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31	2016 年 1 月 11 日
5	嘉峪关市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85	2016 年 1 月 5 日
6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7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8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402.4	2015 年 11 月 4 日
9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10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1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3,255	2015年10月28日
1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0,000	2015年8月20日
1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	2015年9月28日
1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0	2013年5月27日
1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2014年4月23日
16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5年5月18日
17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00	2015年10月20日
18	赵亚辉	兰州市七里河区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2425	2012年8月1日
19	兰州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12年10月16日
20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00	2015年8月10日
21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3,000	2015年4月30日
2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000	2015年10月9日
23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200	2015年8月19日
24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500	2015年8月25日

25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68	2015年11月16日
26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1,980	2013年7月4日
27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600	2013年7月4日
28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420	2013年7月4日
29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400	2013年11月20日
总计			101,818.6425	

2016年6月17日，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对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的主债权消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75万股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共设定了上述29笔股权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行为共101,818.642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86%。其中第1笔至第13笔质押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等质权依法设立；第14笔至第29笔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等质权尚未依法设立。

(2) 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查封申请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查封登记日期
1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重庆爱思开沥青有限公司	40	2014年8月13日
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0	2016年2月24日
3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2016年4月21日
4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6年4月21日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	2016年4月21日
6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00	2016年4月21日
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云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3,255	2015年10月27日
	总计		23,7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共上述7笔所持股份被冻结,冻结股份总额为23,74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5.24%。

发行人股东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10,450万股股份、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13,255万股股份同时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被质押、冻结或查封总额为101,858.642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9.87%。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三)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提供保管箱;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 从事银行卡业务;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他业务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 补充事项期间, 发

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证照变更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金融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兰州银行天水秦州支行	B0268S362050005
2	兰州银行中川支行	B0268S262010097
3	兰州银行永昌支行	B0268S362030004

2、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37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换发或新取得《营业执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兰州银行东岗支行	9162010092444906XN
2	兰州银行临夏团结北路社区支行	91622900MA73NAUH5E
3	兰州银行临夏东门什字社区支行	91622900MA73QKL294
4	兰州银行嘉峪关长城支行	91620200352571886R
5	兰州银行定西安定支行	91621102399399817H
6	兰州银行天水秦州支行	91620500MA72NGHJ4Y
7	兰州银行中川支行	91620100MA736BKM25
8	兰州银行永昌支行	91620321MA72347R4N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新增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相关中国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业务。

(四) 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60,441,638.21	5,417,137,559.25	4,804,597,429.27	3,300,304,099.47
利息净收入	2,754,328,621.90	5,189,613,879.58	4,619,717,395.65	3,218,372,26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093,130.67	184,941,647.74	98,509,490.41	111,164,177.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4%	99.21%	98.20%	100.89%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1-6月营业收入2,860,441,638.21元、净利润844,050,524.34元、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10.93%、一级资本充足率9.38%、核心资本充足率9.38%、贷款拨备率3.40%、拨备覆盖

率 174.23%，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夏添任该公司董事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夏添任该公司董事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600,000,000.00	17.12%	300,000,000.00	11.84%	200,000,000.00	10.35%	200,000,000.00	9.16%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保函	547,048,767.71	15.61%	287,505,789.07	11.35%	230,020,000.00	11.90%	424,349,016.28	19.43%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承兑	637,900,000.00	18.20%	637,900,000.00	25.17%	639,900,000.00	33.10%	833,000,000.00	38.15%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	贷款	270,000,000.00	7.70%	150,000,000.00	5.92%	150,000,000.00	7.76%	100,000,000.00	4.58%

公司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700,000,000.00	19.97%	420,000,000.00	16.57%	--	--	--	--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贷款	--	--	149,700,000.00	5.91%	186,000,000.00	9.62%	196,000,000.00	8.98%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350,000,000.00	9.98%	350,000,000.00	13.81%	350,000,000.00	18.10%	180,000,000.00	8.24%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贷款	--	--	50,000,000.00	1.97%	50,000,000.00	2.59%	50,000,000.00	2.29%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承兑	274,778,000.00	7.84%	--	--	200,000.00	0.01%	200,000.00	0.01%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贴现	--	--	60,000,000.00	2.37%	--	--	--	--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贷款	120,000,000.00	3.42%	120,000,000.00	4.74%	120,000,000.00	6.21%	195,000,000.00	8.93%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4,083,665.77	0.12%	7,000,000.00	0.28%	5,000,000.00	0.26%	5,000,000.00	0.2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贷款	1,760,000.08	0.05%	1,870,000.06	0.07%	2,090,000.02	0.11%	180,000.00	0.01%
合计	--	3,505,570,433.56	100%	2,533,975,789.13	100.00%	1,933,210,000.02	100.00%	2,183,729,016.28	100.00%

(2) 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246,453.43	1.87%	116,194,191.67	2.03%	63,608,437.31	1.53%	138,949,490.18	4.38%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6,256,902.57	4.40%	287,389,750.41	5.02%	196,024,587.68	4.71%	111,136,006.53	3.50%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187,574.22	5.93%	35,442,825.38	0.62%	129,803,952.29	3.12%	174,535,622.73	5.50%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961,484.92	1.60%	68,770,333.25	1.20%	71,169,162.69	1.71%	127,090,525.65	4.01%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260,066.36	0.33%	152,854,485.19	2.67%	77,554,733.13	1.86%	123,257,998.64	3.89%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16,126.17	0.74%	34,015,503.84	0.59%	60,969,734.38	1.46%	--	--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吸收存款	3,362,621,350.53	42.76%	3,383,261,912.91	59.07%	2,454,804,999.02	58.97%	1,635,452,882.19	51.55%
兰州市财政局国库处	吸收存款	334,038,481.58	4.25%	650,652,282.60	11.36%	868,565,494.94	20.87%	577,379,732.02	18.2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20,517,311.55	5.35%	100,577,715.36	1.76%	540,271.73	0.01%	2,078,856.32	0.0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	--	165,016.62	0.004%	60,781,919.52	1.92%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7,934,169.91	0.14%	29,831,959.81	0.72%	2,010,727.84	0.0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4,474,536.16	0.57%	249,283.58	0.004%	92,337,162.44	2.22%	51,773,242.64	1.63%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58,270.00	0.01%	5,990,928.64	0.10%	78,378.33	0.002%	78,070.93	0.002%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561,404.68	0.07%	3,480,178.28	0.06%	3,256,062.80	0.08%	722,250.59	0.02%

兰州金城 旅游宾馆 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28,543.30	0.0004%	20,288.40	0.0004%	13,470.85	0.0003%	10,566.63	0.0003%
兰州金河 久大房地 产有限公 司	吸收存款	2,098,584.32	0.03%	48,620.96	0.001%	3,975.75	0.0001%	2,865,990.82	0.09%
兰州西固 通达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吸收存款	306,911.89	0.004%	422,432.31	0.01%	1,227,357.66	0.03%	65,528.54	0.002%
陕西东岭 冶炼有限 公司	吸收存款	12,837.27	0.0002%	12,807.63	0.0002%	--	--	--	--
盛达矿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吸收存款	125,090.04	0.002%	651.15	0.00001 %	--	--	--	--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	--	--	--	--	142,069.91	0.00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774,254.26	0.01%	10,772.20	0.0002%	10,776.89	0.0003%	40,110.30	0.001%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	--	--	--	--	--	581,410.34	0.02%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38,901.81	0.002%	59,142,949.71	1.03%	--	--	--	--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266,002,145.19	3.38%	190,002,139.99	3.32%	202,063.75	0.005%	205,208.43	0.01%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34,275,545.49	0.44%	8,891,596.42	0.16%	14,525,712.45	0.35%	5,687,013.29	0.18%

甘肃天庆 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 司	吸收存款	271,630.40	0.003%	--	--	--	--	--	--
兰州国资 投资（控 股）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吸收存款	2,184,425,299.95	27.78%	584,878,358.45	10.21%	62,989,128.00	1.51%	126,021,228.09	3.97%
甘肃华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6,620.82	0.0001%	--	--	--	--	--	--
关键管理 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 成员	吸收存款	38,009,632.17	0.48%	37,351,795.81	0.65%	34,803,539.72	0.84%	31,729,050.97	1.00%
合计	--	7,864,275,959.08	100.00%	5,727,596,036.26	100.00%	4,162,672,302.19	100.00%	3,172,595,503.10	100.00%

(3)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980,834.80	24.34%	60,254,265.66	33.69%	67,019,023.86	33.67%	27,479,880.00	26.73%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948,626.66	8.72%	20,246,333.33	11.32%	17,473,000.00	8.78%	11,141,200.01	10.84%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971,000.00	9.71%	27,135,763.30	15.17%	44,148,648.73	22.18%	14,563,219.50	14.17%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	利息收入	2,862,478.52	2.79%	12,160,591.85	6.80%	13,806,690.34	6.94%	14,216,469.52	13.83%

公司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860,200.00	23.25%	399,000.00	0.22%	--	--	--	--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76,666.67	0.04%	--	--	--	--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0,007.00	0.27%	478,557.99	0.27%	259,763.00	0.13%	144,668.34	0.14%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41,843.75	5.69%	9,015,007.82	5.04%	10,276,354.18	5.16%	6,412,161.13	6.2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012,500.00	15.60%	35,385,014.20	19.78%	25,855,948.59	12.99%	9,796,969.45	9.53%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12,650.00	2.16%	5,055,083.33	2.83%	3,431,000.00	1.72%	3,912,360.00	3.81%
内蒙古中西	利息收	6,148,800.00	5.99%	5,611,200.00	3.14%	15,720,600.00	7.90%	15,092,250.00	14.68%

矿业有限公司	入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利息收入	1,523,394.89	1.48%	3,057,292.73	1.71%	1,049,409.36	0.53%	51,227.01	0.05%
合计	--	102,642,335.62	100.00%	178,874,776.88	100.00%	199,040,438.06	100.00%	102,810,404.96	100.00%

(4)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66,671.21	2.11%	2,619,791.15	2.25%	34,208.88	0.05%	--	--

司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490,356.77	8.90%	5,193,805.75	4.46%	5,766,575.56	8.09%	4,173,567.18	11.61%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51,359.33	23.68%	20,396,393.92	17.51%	14,459,802.16	20.30%	8,080,109.07	22.47%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598,555.47	11.09%	6,346,831.65	5.45%	3,279,632.46	4.60%	2,892,934.82	8.05%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310,993.85	8.54%	4576119.18	3.93%	4,827,364.39	6.78%	2,975,544.42	8.27%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11,891.94	5.97%	5,784,102.22	4.96%	7,604,254.44	10.67%	6522665.35	18.14%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	利息支	10,871,744.91	21.54%	62,617,235.66	53.75%	30,273,684.24	42.49%	6,268,156.55	17.43%

会保障基金 财政专户	出								
兰州市财政 局国库处	利息支 出	1,189,712.48	2.36%	3,481,594.57	2.99%	2,287,972.75	3.21%	2,038,885.06	5.67%
甘肃建新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利息支 出	--	--	1,305.69	0.001%	16,254.04	0.02%	91,713.41	0.26%
西部中大建 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利息支 出	--	--	76,748.94	0.07%	74,390.78	0.10%	67,602.85	0.19%
甘肃晋商投 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利息支 出	6,162.98	0.01%	2,034.77	0.002%	307.4	0.0004%	873.93	0.002%
甘肃盛达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利息支 出	10,916.82	0.02%	10,313.76	0.01%	43,259.60	0.06%	133,207.96	0.37%
兰州天庆房 地产开发有	利息支 出	1,026,118.93	2.03%	1,777,976.67	1.53%	1447171.95	2.03%	1221850.43	3.40%

限公司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07.81	0.02%	11,177.80	0.01%	6,808.36	0.01%	15,781.20	0.0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90.94	0.01%	3,626.13	0.003%	5,924.64	0.01%	1,375.68	0.004%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20	0.00001%	217.67	0.0002%	1,409.27	0.002%	5,875.07	0.02%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12.94	0.001%	115.65	0.0001%	--	--	--	--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269.42	0.01%	192.08	0.0002%	170.37	0.0002%	397.76	0.001%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80.06	0.002%	401.78	0.0003%	12579.27	0.02%	1778.92	0.005%
兰州西固通	利息支	797.44	0.002%	3,231.63	0.003%	2,615.05	0.004%	13,106.03	0.04%

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出								
内蒙古中西 矿业有限公 司	利息支 出	--	--	268.73	0.0002%	7,105.19	0.01%	1,311.86	0.004%
陕西东岭冶 炼有限公司	利息支 出	29.64	0.0001%	377.31	0.0003%	--	--	--	--
盛达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 出	0.79	0.000002%	680.15	0.001%	--	--	--	--
天水市金都 商城有限公 司	利息支 出	129.89	0.0003%	376.36	0.0003%	379.69	0.001%	553.22	0.002%
甘肃新源电 力工程有限 公司	利息支 出	21,138.24	0.04%	49271.55	0.04%	20,735.94	0.03%	14,953.66	0.04%
甘肃华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利息支 出	5,820.82	0.01%	--	--	--	--	--	--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126.58	0.05%	--	--	--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04,076.75	12.89%	1,971,409.09	1.69%	530,562.18	0.74%	814,147.91	2.2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利息支出	353,010.49	0.70%	1,581,954.36	1.36%	543,616.38	0.76%	622,658.59	1.73%
合计	--	50,461,081.70	100.00%	116,507,554.22	100.00%	71,246,784.99	100.00%	35,959,050.93	10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50,000.00	20.41%	100,000.00	20.41%	500,000.00	11.66%	100,000.00	20.41%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	--	--	--	600,000.00	13.99%	--	--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	--	--	--	2,000,000.00	46.62%	--	--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75,000.00	30.61%	150,000.00	30.61%	550,000.00	12.82%	150,000.00	30.61%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研发收入、房租收入	120,000.00	48.98%	240,000.00	48.98%	640,000.00	14.92%	240,000.00	48.98%
合计	--	245,000.00	100.00%	490,000.00	100.00%	4,290,000.00	100.00%	490,000.00	100.00%

(6) 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2,079.00	46.55%	3,111.52	23.07%	2,403.90	15.20%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6.00	0.07%	573.82	2.21%	792.5	5.88%	2,716.00	17.17%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80.40	3.10%	56.4	0.22%	--	--	66.5	0.4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85.34	6.46%	103.5	0.40%	574.3	4.26%	1,109.80	7.02%
甘肃天庆商贸娱	手续费收入	292.88	3.23%	318.7	1.23%	199	1.48%	260	1.64%

乐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656.48	7.25%	1,554.40	5.99%	1,557.30	11.55%	96.9	0.61%
兰州东岭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25.4	0.48%	5	0.04%	532.5	3.37%
兰州金河久大房 地产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5.50	0.50%	34	0.13%	1,310.37	9.72%	323	2.04%
兰州天庆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34.50	4.80%	1,355.92	5.23%	231	1.71%	2,557.00	16.17%
兰州西固通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手续费收入	--	--	20	0.08%	20	0.15%	669	4.23%
陇南市武都金桥 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	--	1,603.50	11.89%	200.5	1.27%
内蒙古中西矿业 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0.8	0.003%	200.5	1.49%	433.3	2.74%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69.68	0.27%	--	--	--	--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145.6	0.56%	--	--	--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0	0.06%	29	0.11%	--	--	--	--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489.90	38.53%	4,670.64	18.00%	1,590.89	11.80%	2,475.30	15.65%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00.00	2.21%	--	--	--	--	--	--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994.80	10.98%	--	--	--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538.75	16.99%	3,615.49	13.93%	1,681.59	12.47%	1504.2	9.51%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0.00	0.22%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手续费收入	507.99	5.61%	1,193.77	4.60%	607.5	4.51%	469.5	2.97%
合计	--	9,057.54	100.00%	25,946.12	100.00%	13,484.97	100.00%	15,817.40	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62	784.05	782.26	632.9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关联交易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交易类型	有效期	合同号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5.28-2016.05.28	兰银中长借字2013年第101562013000098号
2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4.08-2016.04.08	兰银中长借字2013年第101722013000081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交易类型	有效期	合同号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6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	兰银借字2016年第101572016000334号

（三）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信贷业务产生，授信条件方面未给予关联方特别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11号	城关区火车站东路138号	45,668.3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二）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证号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武房权证城字第018162号	武山县城关镇宁远大道北侧 A03037	3958.31	办公楼	否	武国用2012第01004号

（三）租赁物业

1、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7 份《租赁合同》到期，且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大井巷7号4单元602室	78
2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民乐小区五号楼二单元一楼西侧	137.75
3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苑小区D-1号2单元501室	85
4	武威分行	凉州区信合家属院东楼1单元702室	150
5	武威分行	凉州区信合家属院东楼2单元101室	150
6	武威分行	义乌商贸城一楼外围06号商铺	10

7	三金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112 号	1,312
---	------	------------------	-------

2、租赁合同已续签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续签 7 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榆中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薇乐大道 323 号	2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 54 号	2104.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飞天支行	盘旋路兰大科技广场	15	2017 年 4 月 30 日
4	飞天支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60.48	2017 年 5 月 30 日
5	榆中和平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薇乐大道 323 号	3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郑家台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东口万盛名仕家园	354.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科技支行	网络大厦 21 楼东厅、 东南厅	270	2017 年 6 月 2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3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城区东团庄天水·天 庆家园 1#楼 8 号商铺地上一层	104.88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2	中山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5号	20
3	万佳支行	城关区天水北路1008号	436.76

3、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5份《租赁合同》，其中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拥有房产证，1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房产权属情况
1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丽景苑小区B号楼一楼	427.79	2026年5月9日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
2	新区分行	经四路纬十一路	200	2019年1月1日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3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雁兴路	64.79	2017年2月26日	出租方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
4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孵化园802/810	153.76	2020年3月31日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
5	彭家坪支行	七里河区杨家桥武山路257-4号	120	2022年3月17日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所出具的同意转租的说明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5处房屋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并且

出租方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5、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4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6,213.99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水分行武山支行职工宿舍在建工程项目已转为固定资产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其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城字第 018162 号”。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房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

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以下简称“住宅小区项目”）占地面积 45,678.4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243,210.40 平方米（其中计划住宅建筑面积为 154,235.40 平方米，幼儿园、会所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5,629.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及车库建筑面积为 83,346.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由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开发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27,525,929.00 元。

经核查，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住宅小区项目土地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甘让 A（兰[2011]38 号）”的《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该在建工程已由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价商品房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兰发改投资[2012]646 号）及《关于下达兰州市 2013 年第二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兰发改投资[2013]177 号）同意立项，并取得了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 2013-02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

号为“建字第 62010020130007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6201012014102103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由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4]27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仍在建设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批复及许可证真实有效，依法取得该在建工程包括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自有房屋、（三）租赁物业、（四）在建工程”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其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979,661.45	67,014,078.19	417,759,276.73	37,097,757.89	54,925,369.57
累计折旧	2,109,527.70	36,462,736.28	176,145,673.37	15,521,752.22	23,145,876.88
账面价值	2,870,133.75	30,551,341.91	241,613,603.36	21,576,005.67	31,779,492.6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新增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申请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15997015	7	百合宝	2016.06.21	2026.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	15997232	21	百合宝	2016.06.28	2026.06.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取得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披露信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4 项系单独开发，1 项系与陇南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其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72166	30205-7400	三维商城电商服务平台	三维商城	V1.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18	2016.07.08

2	2016SR 172109	30200 -0100	农村产权 信息化综 合服务平 台	农村产 权	V1.1.1. 0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5.12.15	2016.07.08
3	2016SR 172083	30204 -7100	e住e行 房车交易 金融服 务平台	e住e行	V1.1.1. 0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5.10.15	2016.07.08
4	2016SR 172070	30104 -0000	三维易付 互联网统 一支付平 台	三维易 付	V1.1.1. 0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3.27	2016.07.08
5	2016SR 092223	30200 -0000	陇南市农 村产权确 权抵押交 易服务平 台	--	V1.1.1. 201501 15	陇南市人 民政府、 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未发表	2016.05.03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1	兰银借字 2015 年第 102022015000033 号	酒泉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分行	40,000	2015.06.18- 2016.06.18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管理协议书》。根据《代理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管理协议书》，为确保兰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顺利进行，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协调发行人与财政部门等其他部门之间的银行支付清算业务关系，收到发行人申请划款凭证审核无误后，及时、准确地进行资金清算。发行人不得挪用市财政局或预算单位账户的资金，并确定专门人员，加强内控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代理业务水平。

2、发行人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将加强银企对接，双方分别确定联系人，加强部门对接，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举办联席会议。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立发行人为金融业务合作的主要主办行。同时，兰州银行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参与的省属国有企业改制、改组、资本运营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并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子公司及下属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委托银行代收话费合作协议》。根据《委托银行代收话费合作协议》，为更好的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甘肃移动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甘肃省范围内开展全省总对总统一代收移动话费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发行人信息中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计费系统实现实时连接，双方安排专人对口管理，及时交流、沟通信息。

4、发行人与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银税合作服务协议》。根据《银税合作服务协议》，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费），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提供代收服务，双方合作服务期限为五年。发行人将大力推行银行网点纳税，以方便纳税人办理各种业务。

5、发行人与兰州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银行代理服务合作协议》。根据《银行代理服务合作协议》，兰州新区财政局将负责办理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保证手续的真实、完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兰州新区财政局专户资金支付指令，及时、安全的进行支付业务，并接受兰州新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三）发行人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5 亿元以上（含 2.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25 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048 号	兰州市地铁商务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城支行	30,000	2016.01.28- 2021.01.28	保证：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397 号	兰州三毛纺织（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民西支行	49,000	2016.06.30- 2021.06.30	保证：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131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6.03.11- 2017.03.11	无
4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230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6.04.19- 2017.04.19	无

5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090 号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庆阳路支行	30,000	2016.02.06- 2019.02.06	最高额保证：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 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金花、朱全祖、 朱宗宝、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在建工程）：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土地使用权）：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6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96 号	兰州益欣投资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6.02.25- 2021.02.24	保证：兰州高科投资发展集团公司、马福才、兰州 市小西湖公园、肖矛 抵押（土地使用权）：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 里河园区土地储备投资中心
7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122016000122 号	兰州益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七里河支行	50,000	2016.06.03- 2021.06.03	保证：兰州市七里河区信用担保中心
8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92016000057 号	榆中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兰州银行 榆中支行	25,000	2016.05.27- 2016.11.27	无

9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114 号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东方红支行	30,000	2016.03.31- 2019.03.31	无
1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106 号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硅谷支行	50,000	2016.03.24- 2019.03.24	保证：何有世
11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122016000086 号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 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兰西支行	27,000	2016.04.15- 2018.04.15	保证：段鸿奇、段鸿伟、兰州荣华商厦有限公司、 兰州盛鸿元商贸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房屋所有权）：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 公司
1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122016000031 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黄 峪新农村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西津支行	30,000	2016.02.03- 2019.02.03	保证：兰州市七里河区民生城乡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杨世坚
1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022016000039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嘉峪关支行	40,000	2016.06.21- 2017.06.21	无

14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11 号	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科技支行	30,000	2016.01.06- 2019.01.06	保证：陆树林、甘肃柳园花牛山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福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在建工程）：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95 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生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6.02.25- 2021.02.25	保证：兰州高科投资发展集团公司、马福才、杨世坚、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土地储备投资中心、魏源
16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334 号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兴华支行	40,000	2016.06.30- 2019.06.30	保证：赵满堂、崔小琴、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天水市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桃汇县显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122016000096 号	兰州盛鸿元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兰西支行	28,000	2016.04.29- 2018.04.29	保证：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段鸿奇、辛丽红、宋瑞霞 最高额抵押（房屋所有权）：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8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942016000033 号	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武威分行	50,000	2016.03.29- 2026.03.29	保证：武威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收费权）：武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122016000016 号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50,000	2016.04.21- 2021.04.21	保证：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122016000021 号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40,000	2016.05.31- 2019.05.31	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金花、朱全祖、朱宗宝、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魏永翠、刘进华、裴学先、高雷童、朱彩云、尉强

21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122016000020 号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40,000	2016.05.31- 2019.05.31	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俞金花、朱全祖、朱宗宝、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魏永翠、刘进华、裴学先、高雷童
2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070 号	甘肃海成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兴兰支行	40,000	2016.02.25- 2016.08.25	保证：甘肃海成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何斌、何熙、孙天宇
2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572016000071 号	甘肃海成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兴陇支行	50,000	2016.02.25- 2016.08.25	保证：甘肃海成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斌、何熙、孙天宇
24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061 号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德隆支行	40,000	2016.02.01- 2019.02.01	保证：刘永辉、刘永强、甘肃金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房产）：兰州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117 号	兰州神骏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6.03.15- 2019.03.15	保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日为股权表决基准日，收回表决票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5日。收回表决票4,623,766,960票，占总股本的9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剑仑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提名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临夏分行办公楼搬迁的议案》以及《关于西部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向我行申请贷款及评级授信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本行稽核部调整由董事会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对2015年各类检查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董事3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兼职情况
李启明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 [2016]80号	无
袁志军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 [2016]81号	无
邹剑仑	独立董事	尚未核准	尚未核准	无

注：上述董事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5日，甘肃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李启明同志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80号）以及《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袁志军同志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6]81号），核准李启明及袁志军董事任职资格。

2、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邹剑仑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邹剑仑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甘肃银监局的审批同意。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变化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有14名董事已取得银行业监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此外，还有1名拟选任的独立董事邹剑仑任职资格尚在甘肃银监局审核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董事变化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已取得任职资格批复，而拟选任独立董事邹剑仑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甘肃银监局有关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任职资格批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422085P。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有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批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如下：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

贷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共计 6,777,787.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机构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政府文件
1	2016.01.22	兰州银行	兰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兰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5]131 号）、城关区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2	2016.05.10	兰州银行永登支行	永登支行 2014 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2,040,600.0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金[2015]43 号）
3	2016.05.24	兰州银行	2015 年度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1,189,589.23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划拨 2015 年度万企计划贴息贷款奖补资金的函》
4	2016.05.25	兰州银行	2016 年 1 季度万企计划奖补资金	1,547,598.59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万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43 号）、《兰州银行关于申请划拨 2016 年 1 季度万企计划贷款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函》

--	合计	--	--	6,777,787.82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7 宗，涉案金额约为 142,674.19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上述案件基本上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正常贷款纠纷，且其争议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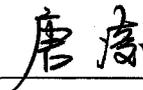
王隽



张刚



赵宏伟



唐凌

2016年9月2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6月22日

附件一：

序号	原告/受害人	被告/犯罪嫌疑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案本金 (人民币/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诉讼文书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甘肃融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睿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李广耀、张淑菊、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	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三丰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1)兰法民二初字第00102号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甘肃武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融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睿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	三丰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1)兰法民二初字第00105号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甘肃武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融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广耀、张淑菊、朱永忠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解除与三丰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三丰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1)兰法民二初字第00107号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工业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4.90	好为尔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2)兰法民二初字第24号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阳市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甘肃巴士公共交通投机(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港装饰工程广告有限公司、高书文、席林、高永勤、熊淑琴、孙圆静、韩主吉、张静、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0	庆阳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3)兰民二初字第92号

		小宁、杜长军、高大勇、高会生、高红霞、王宁亮、张楠、赵社英、陈贵荣、孙秀云、张亚亚、金义奎、薛存梅						
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牧沅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36.35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已和解； 执行中	无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300.00	债务人给付借款本金	支付令； 执行中	(2003)城经一 督字 175 号
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1.80	要求永利房地产公司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赔偿违约金	一审胜 诉；执行 中	无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甘肃智道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方国际名品城有限公司、甘肃广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小山、杨肖雄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2.00	智道元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 诉；执行 中	(2015)兰民二 初字第 132 号
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支行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甘肃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耀祖、李骏飞、徐素英、李俊义、李俊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410.00	丽新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一审胜 诉；尚未 申请执行	(2015)甘民二 初字第 25 号

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腾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金两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梅央、金菁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解除与通用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通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有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2016)最高法民终 281 号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兰州通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阎洪平、四川金两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梅央、金菁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804.24	解除与通用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通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有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2016)最高法民终 282 号
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兰州同济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广海、郭金辉、党花、吴晓琦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同济建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	调解结案；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 217 号
1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王广海、吴晓琦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	王广海偿还借款本息；保证人吴晓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调解结案；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 214 号
1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甘肃宝鑫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基石置业有限公司、李铨、杨静、唐蒙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宝鑫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6)甘 01 民初 116 号

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祥支行	甘肃海天鼎盛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北重专用车有限公司、张安麒、刘建周、李泽友、石军、王伟灵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93.43	海天鼎盛公司偿还贷款本息；海天鼎盛公司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酒泉宝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昱昕、费永宁、李田俊、吴震升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宝陇新能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3)酒民二初字第21号
1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甘肃莱凯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三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宋炜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80	莱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审理中	无
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甘肃华宁东方贸易有限公司、鞍山乐雪（集团）有限公司、陈钢、葛昉、薛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华宁东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原告已上诉	(2016)甘民初字第20号
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园支行	甘肃伊仁工贸有限公司、临夏州鑫盛民族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丁乃比由、马孝仁、丁而乃、马占义、马福华、马小荣、马小文、马如海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伊仁工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园支行	会宁县创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甘肃长兴农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漆瑞、党小芳、张晶晶、党伟、党琳、程军前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9.99	创佳粮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永靖县天瑞生态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秦永生、李静静	借款合同纠纷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79.89	天瑞生态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调解结案；执行中	无
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甘肃禾益田雨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汪继明、汪洋、白晓明、雷军、汪波、赵风祥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禾益田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	甘肃海鸿钢铁有限公司、景文兵、马舒涵、吕长虹、孙晓丽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0.00	海鸿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212号
2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	甘肃益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吕向红、孙永军、韩金龙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7.93	益丰通讯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213号
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	兰州市焦家湾粮库有限公司、兰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小二黑食品有限公司、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欣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强、张薇薇、刘红兵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883.00	焦家湾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	甘肃宇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骗取贷款罪	无	2,000.00	无	检察院起诉阶段	无

	支行							
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路支行	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有限公司、寇林恩、辛桂芬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	活泉矿业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4)甘民二初字第73号
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骗取贷款罪	无	8,201.00	无	侦查阶段	无
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卧庄支行	甘肃富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怡、刘爱丽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00.00	解除与富顺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富顺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2016)甘民终第74号
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甘肃回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武威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云龙再生资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肖柱奎、田园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回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受理	无
3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金支行	甘肃和逸堂商贸有限公司、张哪丽、张志杰、龚秋洪、夏翊、城关区酒泉路和逸堂茗茶店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0	和逸堂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已受理	无

3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路支行	兰州罗蒙服饰有限公司、徐春儿、戴国军、嘉峪关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斌、张瑾祎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0	罗蒙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6)甘民初字第32号
3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	永登万头绿色养殖有限公司、永登万源商贸有限公司、冯英祥、赵桂英、李振民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9.95	永登万头绿色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审理中	无
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泉支行	甘肃亨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甘肃镕凯化工有限公司、永登镕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王禹博、王健宇、蔡鸿如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1.12	亨源煤炭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458号
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武威金安特钢有限公司、卢贤桐、翁华桂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金安特钢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4)武中民初字第37号
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武威鑫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希飞、周世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	鑫宝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无
3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甘肃天域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阿仁增、甘肃天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天域制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武中民初字第85号

3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曦华源支行	甘肃润亿科贸有限公司、甘肃启明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彦刚、潘博、张丽娟、姜佳好、王利锋、张军、邴耀臻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0	润亿科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无
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曦华源支行	甘肃禾盛商贸有限公司、潘浩、陈鸿、李建龙、潘博、张随义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禾盛商贸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无
4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行	甘肃港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甘肃星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忠豪、王忠武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港进工程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6)甘01民初156号
4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支行	新疆酒钢活泉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活泉矿业物资有限公司、伊犁察布查尔县乔拉克矿业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寇以诺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950.00	酒钢活泉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4)甘民二初字第59号
4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支行	众力鸿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寇林恩、徐婧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众力鸿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4)甘民二初字第59号
4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科支行	甘肃鸿运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尹菊萍、王华儒、王凤兰、甘肃靖远鸿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万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裕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	鸿运番茄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已受理	无

4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兰支行	兰州居正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万兰生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886.63	居正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甘民二初字第13号
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兰支行	兰州金万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长青高尔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星高尔夫工程有限公司、浩川有限公司、吴明信、万兰生、刘海、刘世国、翟安祥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464.59	金万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甘民二初字第12号
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宁夏沙湖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兴起、李斌贤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947.35	沙湖公司偿还垫付的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清收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4)甘民二初字第52号
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甘肃恒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兴浩、林俊、肖劲峰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1.12	恒顺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219号
4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天支行	定西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祥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李霞芳、侯来有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9.25	定西五环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执行中	(2015)甘民二终字第229号

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甘肃锦源春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何大林、宋杰、何嘉馨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8.09	锦源春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清收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137号
5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甘肃恒久远商贸有限公司、刘川源、刘涵之、迟玉久、李传宝、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解除与恒久远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恒久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已申请再审	(2015)甘民二初字第18号
5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龙口市万利金属有限公司、吴凡、周锋、迟大强、喻青青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00.00	解除与万利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万利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	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已申请再审	(2015)甘民二初字第19号
5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张掖市钧方新型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王应钧、张翠香、王彦翔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00	钧方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调解结案；执行中	(2015)张中民初字第29号
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张掖市中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毛为民、董建武、范浩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中能公司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诉讼代理费及实现抵质押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张中民初字第49号

5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张掖市华盾服饰有限公司、刘玲、钟尚利、张国强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3,975.00	华盾服饰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受理	无
5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路支行	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张华平、陈华汝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茂祥蔬菜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一审胜诉；执行中	(2015)兰民二初字第321号
57	南通尤加利绿色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闵行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527.76	请求被告共同赔偿其财产损失及相应利息	再审败诉	(2015)沪一中民六（商）再终字第5号
	合计	--	--	--	142,674.19	--	--	--